

111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薪資報酬管理機能，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並委請獨立董事詹世弘先生擔任召集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二、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6.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三、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計 3 人，任期為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詹世弘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擁有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任職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理事長、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化學學院諮議委員等職務，擁有電機、機械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具備本公司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素養、宏遠之國際觀與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在就任期間對於公司治理與營運發展多所建言。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獨立董事	黃輝煌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擁有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科技研習班，曾任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顧問/企業評價師及大華證券(股)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目前為博思智庫(股)公司負責人。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之分析能力。因此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監督功能，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擁有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及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曾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及合夥人，目前為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亦擔任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以及德麥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熟捻會計稅務相關法令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會計稅務規劃及公司治理建言，可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最近年度(民國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詹世弘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委員	黃輝煌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委員	涂三遷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A):民國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					
(B):實際出席次數。					

(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5 第四屆第十四次 (111 年第一次)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調整公司組織及人事升遷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13 第四屆第十五次 (111 年第二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31 第五屆第一次 (111 年第三次)	推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6.10 第五屆第二次 (111 年第四次)	1. 本公司總經理薪資及其配車金額案。 2. 本公司董事會車馬費及執行業務費用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12 第五屆第三次 (111 年第五次)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異動及人事升遷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23 第五屆第四次 (111 年第六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5)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未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之決議事項。